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沈某甲。

委托代理人：孙某，江苏某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某，江苏某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沈某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3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因沈某乙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2年5月12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24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沈某甲与第三人沈某乙均为常州某超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二人与公司另一位股东沈某丙三人因经营问题存在矛

盾，为此多次到法院诉讼。第三人多次到处声称与申请人断绝父子关系，说申请人不是其儿子，双方为此多次吵架打架。2020年7月23日，因第三人报警导致申请人被行政拘留十日，双方为此再无父子情谊。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点30分左右，申请人以常州某超纺织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在厂区内与公司房屋租客江苏某标科技公司相关人员商谈公司房屋续租及租金交付事宜，在南办公室二楼被第三人无故殴打，申请人报警请求追究第三人的法律责任。2022年1月30日，申请人通过电话短信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决定书。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沈某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武公（礼）行罚决字〔2020〕2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 常州市某超纺织有限公司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及宗地图复印件；5. 第三人与申请人母亲离婚资料复印件；6. 常州市某超纺织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1年12月29日15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被三人徒手打了，人没事。被申请人礼嘉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系申请人报警称其与宋某等人商谈厂房租金时，因其父（即第三人）认为申请人无权收租，双方发生纠纷，后第三人打了申请人一巴掌。被申请人遂于2021年12月29日受

理申请人被打案件调查，并依法将第三人传唤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30 许，第三人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标科技厂南办公楼二楼办公室，因不同意申请人私自向租客收房租，双方产生纠纷，后第三人挥手打了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案系家庭、经济纠纷引发，申请人、第三人及沈某丙均为常州市某超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申请人、沈某丙分别为第三人的儿子、女儿。双方的纠纷理应通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也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收租问题引发纠纷，第三人挥手打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但综合案件性质、具体行为情节、后果及第三人无前科等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殴打他人符合情节特别轻微，故对其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案矛盾是典型的家庭纠纷，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关系是最重要

的社会关系之一，家庭和睦，社会才能得以稳定发展。治安处罚的目的的一定不是处罚本身，通过处罚既要纠正违法行为，也应教育违法者及其他公民自觉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认定，并予以教育，已经对其行为作出了评价和裁量，如果处罚过度，则非但起不到教育的作用，反而会使被处罚者产生抵触心理，从而激化家庭矛盾。被申请人希望通过不予处罚能够使得双方回归理性，合法合理解决矛盾。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3.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音频资料截图、通话记录截图及情况说明复印件；5.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更正决定、更正后的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7. 沈某乙身份信息、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及电话查询记录复印件；8. 武公（礼）行传字〔2022〕15号《传唤证》、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家属记录（2022年1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沈某乙的两次询问笔录复印件；9. 沈某甲身份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沈某甲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0. 宋某身份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宋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1. 魏某身份信息、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魏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2. 沈某甲脸部照片复印件；13. 录音情况说明、处警录像情况说明

及礼嘉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14. 刻录接处警录像、沈某甲提交的录音、民警上门送达视频及民警与沈某甲通话音频的光盘。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父子关系。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多，申请人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标科技厂南办公楼二楼办公室内，与宋某等人商谈收取房租事宜时，因第三人认为申请人无权收租，双方发生纠纷，后第三人挥手打了申请人左脸一巴掌，申请人遂报警。同日，礼嘉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现场目击者宋某及魏某等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1月28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第三人，第三人放弃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2022年3月30日，被申请人经审查发现决定书条款存在机打错误，遂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予以更正。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调查，依法进行询问查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厂房收租问题发生纠纷，根据被申请人所作询问笔录及调查搜集取得的证据，第三人挥手打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第三人与申请人系父子关系，且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社会危害程度较小，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案件性质、违法情节等因素，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的武公（礼）不罚决字〔2022〕16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022 年 6 月 24 日